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兴财采投（2018）第2号

投诉人：北京广兴无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万明园13号楼507室

委托代理人姓名：邢一健

职业：销售经理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东54栋

联系方式：13611143355

被投诉人：北京创辉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C座18层

3-2110

2018年4月27日，我局受理投诉人对名称为“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租用办公用房有关费用（第

三包), 编号为 CGZX-G2017045 项目的投诉书。” 受理后, 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 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1. 中标方公司能力及人员配置方面, 中标方严重缺乏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员、质量员、造价员、材料员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不具备承接本项目的的能力; 2. 中标方的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方面, 中标方所提供的绿盟防火墙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经审查, 我认为:

1. 投诉事项 1, 中标方公司能力及人员配置投诉。招标文件中并未对投标人的人员配置作出强制性要求。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证书的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且中标人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了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满足《建筑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2. 投诉事项 2, 中标方的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投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防火墙产品经评标委员会专家审查、论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诉处理过程中, 中标人提供了供应商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的声明函及产品介绍等材料, 证明其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以上事实, 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 被

投诉人提交的有关情况说明、招标文件、评分汇总表、质疑文件专家论证意见表等在案佐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北京广兴无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18年06月06日

